

证券代码：838011

证券简称：均岩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富军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形成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代表就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在2016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现将该报告予以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7 年度预算，主营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所得税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编制理由的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

华审会字(2017)第 21004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44,759.3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0,283.37 元，资本公为 1,525,204.89 元，盈余公积 94,475.93 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 万股，占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的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的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的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王富军、王丽、曹永帅、陈伟乐、天津市均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补充确认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0046 号准确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92.29 万元、利润总额 164.39 万元，净利润 94.4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204.84 万元，净资产 1447.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兴、吴天全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十
四